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6日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间苯二胺项目的议案》

近年来国内供给侧改革进入深水区，环保政策收紧，原辅料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公司紧跟“一带一路”政策号召，在前期已进行战略布局，将原辅料产业链前移、外移，向原料药产业上游—医药中间体进行延伸布局，进一步降低原料药成本。在此背景下，全资孙公司尔康生物淀粉有限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18,040.25万元人民币在柬埔寨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间苯二胺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间苯二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满足员工就近安家需求，吸引和稳定高端人才，推动企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尔康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16,500 万元购买位于浏阳高新区的两宗土地，用于商品房开发，优先面向员工销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陟维尔康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南豫兴康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 5,800 万元收购河南豫兴康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武陟维尔康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及成品药品种，完善产品结构，拓展客户群体，扩大市场规模，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推进公司“原辅料+制剂”一体化商业生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收购武陟维尔康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帅放文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